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蕭○樂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蕭○益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關 係 人 郭○君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蕭○樂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月19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妹於當日凌晨送醫，據受安置人母郭○君表示其當天凌晨進入臥房查看，受安置人妹為趴睡狀、臉部發紺、全身無力，經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。受安置人父蕭○益當時因案遭通緝中，其知悉受安置人妹死亡後，讓受安置人母自行前往宜蘭市延平派出所報案，隨後受安置人父獨自帶受安置人離去且下落不明，經警方搜查，於宜蘭火車站附近五洲旅社查獲受安置人父和受安置人。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父無法給予受安置人保護措施，且受安置人母甫失親需他人照料，遂於108年1月19日下午3時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，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，均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。

(二)聲請人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積極進行其家庭重整工作，本次安置期間分別於113年7月15日、8月15日安排受安置人父與受安置人會面，於7月15日會面當日，受安置人父購買餐食供受安置人享用，並關心受安置人生活近況，受安置人樂於

答覆，會面情形佳；8月15日會面當日，受安置人誤認本次會面能夠返家過夜，哭泣許久，經受安置人父及聲請人安撫多時，會面情形尚可。聲請人於113年7月15日與受安置人父討論受安置人安置期程及擬定返家準備事項，受安置人父應允配合，惟後續經聲請人追蹤，受安置人父均未處理，後經聯繫受安置人祖母，方知受安置人父自113年7月15日起未返家居住，受安置人祖母亦聯繫不上受安置人父，評估受安置人父態度消極，而受安置人年幼、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聲請人基於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，評估其尚不宜返家，認為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4

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本院審核卷附資料，認受安置人父雖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，然態度消極，受安置人母則明確表達無能力且無意願照護受安置人，是受安置人父母現階段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及保護。又受安置人表示同意繼續安置等語，受安置人父及受安置人母則經本院通知請其等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迄今均未獲回覆，此有受安置人安置意見書、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回證附卷可佐。綜上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幼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，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，聲請及抗告期間，原安置機關、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陳盈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柔君